
合同编号：

国证资管景鑫盈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年3月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6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0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7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7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十二、服务机构投资顾问（如有）	34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34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4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7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8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0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5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47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4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7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58
二十四、风险揭示	61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72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4
二十七、违约责任	78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80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0
三十、其他事项	81
附件一：管理人划款业务总授权通知书（样本）	86
附件二：相关账户信息	88
附件三：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样本）	89
附件四：国证资管景鑫盈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90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 本合同：指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国证资管景鑫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 2、 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不含认购费）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

用情况也称为客户)。

- 3、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规定等。
- 6、 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
- 7、 资产管理计划：指根据《管理办法》设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将多个投资者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本合同项下特指国证资管景鑫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 投资说明书：指《国证资管景鑫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9、 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0、 开放日：指非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11、 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称年，是指运作年度。
- 12、 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2009年1月1日的年度对日之后各年度的1月1日，即2010年、2011年1月1日等，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3、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 14、 银行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 15、 受托资产/托管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投资者有合法处分权并受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6、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

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 17、 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18、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19、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20、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21、 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 22、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23、 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 24、 期货结算账户：指托管人在期货存管银行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存款账户，用途仅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期货投资的出金和入金。
- 2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货保证金账户：指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期货公司开立的从事期货交易的账户，用于存放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货保证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向期货结算账户划回结算回款等，该账户与期货结算账户建立唯一的银期转账关系。
- 26、 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 27、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各方承诺：通过线上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本合同，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签署方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签署协议、办理业务和进行操作等，均视为本人/本机构/本人或本机构授权人员的行为，且相关授权人员均已获得本人/本机构从事前述行为的完整及充分的授权。各签署方承诺将承担线上签署协议、办理业务和进行操作等行为的全

部后果，并不会对前述行为及协议效力提出任何异议，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前述线上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一）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通过下列方式承诺或者实现保本保收益：1. 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以及利用分级结构等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2.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保证固定本息回购、收益差额补足等；3. 开展资金池业务，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4. 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情形。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比例。

资产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负责。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履行资产管理人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有效识别结构化发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不得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确保本计划不存在结构化发债问题（包括发行和交易环节）、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资产管理人承诺其提供的电子签约平台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权威证书，能够避免恶意篡改、伪造电子签章、确保签名数据安全有效。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保证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

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声明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管理人并按管理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或联合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参与中国有权机关认定的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认定的洗钱、制裁、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出口管制、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投资者已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基于实现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产品注册登记、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证券投资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获取并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地址信息、联系方式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受益所有人、地址信息、联系方式等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及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已获得其本人的同意。上述信息处理及使用范围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
2. 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托管人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
3. 为本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机构披露；
4. 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的情形。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 投资者

1、投资者概况

姓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投资者有权了解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说明。

(3)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6) 投资者有权查阅、抄录与其受托财产有关的资产管理计划账目以及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的其他文件。

(7) 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计划目的处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不当,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投资者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管理人赔偿。

(8) 因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资产管理计划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投资者有权要求管理人调整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方法。

(9) 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计划目的处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投资者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管理人。

(10) 各方知悉并同意，投资者是以前其合法募集的资金加入本资产管理计划。如因投资者向其所募集/发行产品的意向投资者或投资者披露之需要，或投资者为履行其于所募集/发行产品项下的任何管理职责或义务之需要而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的，不受资产管理计划文件项下保密义务的约束。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12) 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资产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

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联系人：张一帆

联系电话：0755-81681507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为更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配置需求，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提供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估值数据接收邮箱包括但不限于：

【 zcglbbggl@cmbchina.com 、 cmbjzgl@cmbchina.com 、 qysjbs@cmbchina.com 、 wulan02@cmbchina.com 、 peichao@cmbchina.com 、 liutianyi314@cmbchina.com 、 Lisiyuan2787@cmbchina.com、 farmer001@cmbchina.com、 yehuijun@cmbchina.com】。

(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7)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

机构。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5) 在托管人需要时，资产管理人配合提供电子合同或投资者信息。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按中国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建立业务关系时，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所有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并评估资产管理计划整体状况和交易情况，了解洗钱风险状况，发现交易与其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必要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尽职调查，提供相关客户身份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更新客户及投资者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与资产托管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开展反洗钱领域的信息支持与合作；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28)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受益人、投资者等不得为我国有关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所列对象，不得为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名单所列对象，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29)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资金交易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用途。

(30)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资金交易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

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用途。如果投资者为履行反洗钱义务之目的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身份信息或尽调资料，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资产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联合国等国家或国际组织发布的有关制裁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如投资者发现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重要关联方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存在洗钱或者制裁风险，例如任一或多个该等主体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中国、联合国等国家或国际组织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投资者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要求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变现底层资产等，并可要求资产管理人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手续。投资者因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重要关联方等相关方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同时还应对投资者及资管计划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人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本定义仅限本条反洗钱条款使用，不扩展适用至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认定以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31) 在从事关联交易时承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对违反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责任。

(32) 按资产托管人的要求提供投资者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资金来源及用途、属于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等)，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投资者的信息和资料满足资产托管人使用需求。

(33) 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持有人名册，保证持有人名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更新时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

(34)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管理人有义务配合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发起的账务核对请求，并在投资者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完整和准确的回复。账务核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与管理人合作的全部或部分计划/其他特殊目的载体的以下信息：特殊目的载体代码、计划名称、计划份额、委托财产总值、计划市值、委托财产净值、计划净值等。投资者收到管理人发送的账务核对信息后进行核对，如双方信息核对不一致，管理人应当配合投资者共同找出差异原因，差错方应当尽快纠正差错数据。

(35) 资产管理人在具体投资时需要遵守公平交易的原则，因资产管理人违反公平交易

原则导致本计划或投资者受到监管处罚的，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6) 管理人在开展投资交易活动时，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实行集中交易机制，确保投资、交易相分离，并应采取必要方式防范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留存相关记录以备投资者查询。因管理人违反上述合规要求导致本资管计划投资者受到监管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 资产管理人承诺在资管合同及其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中，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打印机进行打印，未使用可擦笔（包括热可擦中性笔、铅笔等）进行填写。投资者、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在资管计划投资运作中使用可擦笔的，投资者、托管人有权立即宣布暂停与管理人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合作。如因资产管理人使用可擦笔填写相关法律文件导致资管计划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或造成投资者、资产托管人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38) 管理人与证券公司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席位租用协议等券商协议时，应按照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wu.jy0609@cmbchina.com; zylctzzc@cmbchina.com）等书面形式发送的费率标准核对券商协议约定的交易佣金费率标准，确保佣金费率符合投资者要求，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符合证券公司费率标准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无法按投资者费率标准执行的，管理人与投资者应当另行协商。管理人未核对导致证券公司向资管计划收取的交易佣金超出本合同约定费率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向资管计划赔偿超出部分，如造成资管计划及/或投资者其他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9) 资产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2) 根据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 3) 根据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
- 4) 根据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1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骅

联系人：张博闻

联系电话：020-37166093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要求资产管理人积极配合资产托管人的托管工作，及时提供资产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场外交易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 审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 对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5) 对已划出资金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6) 对未兑付资产管理计划后续资金的追偿；

(7) 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10)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11) 对向上穿透投资者关联交易的进行投资监督。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证资管景鑫盈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FOF 或 MOM 特别标识（如是）

否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为投资者争取最大收益为目标，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2. 主要投资方向

（1）活期存款、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间定向投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正逆回购以及其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等；

（2）货币市场基金（含货币 ETF）、被动指数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 ETF、债券 LOF）；

（3）收益互换。

3. 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3）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5) 投资者同意,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3 (中风险) 等级品种。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 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到期之前经投资者同意后, 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展期。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1、参与费 (认购/申购费率): 不收取
- 2、退出费: 不收取
- 3、托管费 (年费率): 0.005%
- 4、管理费 (年费率): 0.02%
- 5、业绩报酬: 不收取。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上述工作提供支持, 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而免除, 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 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禁止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资产管理计划。

3、销售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要求，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认购费用。

（四）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五）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委托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公告集合计划成立，并将公告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负责审核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满足成立条件，

资产托管人不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满足成立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核。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公告中公布的日期。

资产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运作，但在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通过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年 2、5、8、11 月的最后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的日期、频率和天数并通过本合同约定方式告知投资者，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每季度最多开放一次，上述调整不得导致本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开放期、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

（三）临时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原因，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履行通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

1、存续期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日（T 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2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3 个工作日内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

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投资者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金额应为10万的整数倍。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总人数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产生利息。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当发生退出延迟办理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延缓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5.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份额转让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将通过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的信息。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具体办理时间即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

（十三）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 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按本条第3款“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约定的方式办理。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其中管理人及母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5%。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增加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1)条的限制。

2. 自有资金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按本条第3款“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约定的方式办理。

3. 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或退出的，管理人应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告知投资者，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 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按照上述(1)-(2)处理。

4. 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2、3条的限制, 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不受上述第1、2、3条的限制, 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6. 若法律法规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期限、参与和退出条件等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如前述规定发生变化的, 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变更相关条款。

7. 风险揭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后,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 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五)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 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以为投资者争取最大收益为目标，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1. 活期存款、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

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间定向投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正逆回购以及其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等；

2. 货币市场基金（含货币ETF）、被动指数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ETF、债券LOF）；
3. 收益互换。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管理人对所投资的收益互换等非标准化资产的披露为事后有限范围的披露。如管理人投资该类资产，将按本合同“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的约定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收益互换等，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

（三）投资策略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

资产管理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安全和流动性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控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估。

（1）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

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4）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评估

风控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6）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3.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流动性、收益率和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债券进入备选证券，从备选证券出发，以流动性为约束条件，以优化的方法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构建风险收益特性及久期符合投资目标的固定收益组合。

（2）被动管理型基金的投资策略

主要通过对跟踪指数研究、基金跟踪情况两方面进行考量。指数研究层面，管理人将重点关注市场长期趋势与市场风格，通过研究指数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可对标的指数的行业分布、市值特征、风格特征等进行研究，结合市场确定指数的投资价值；基金跟踪层面，

主要考量基金对指数的跟踪误差等。在ETF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基金规模、流动性、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强、跟踪误差小、流动性好的ETF进行投资。

（3）收益互换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投资收益互换对持有的资产进行风险对冲，追求组合净值在对冲机制下保持低波动，实现低波动收益的策略目标。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确定本计划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信用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投资风格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

（四）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3.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
5. 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管理

人认为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 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投资事项。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4.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5.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对该项，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获取的信息及现有的技术手段进行事后审慎监督）

6.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七）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 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0.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11. 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2.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3.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4.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5.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和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一）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应当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存款及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

安排相匹配。

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不属于托管人控制范围内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职责。由于该等机构或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以及资产托管人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信息以及合理依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资产托管人均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服务机构投资顾问（如有）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四）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一）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上述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将在交易发生后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充分地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

- 1、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2、投资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 3、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应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关联方名单披露

- 1、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告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 2、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托管人应当配合管理人提供并更新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公告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控制，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亦无须承担责任。

（三）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具体分类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以下关联交易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1)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特定比例或数值：

1) 存在非专业投资者或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且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2) 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若产品规模超过 20 亿元，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的；

3) 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若产品规模低于 20 亿元，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或达到 6000 万及以上的。

(2) 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2、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以及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1)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比例或数值；

(2)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3) 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逆回购，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4) 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同意机制

1、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或同意；

2、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充分告知投

资者，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述（1）-（2）处理。

（五）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1、管理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清单管理、关联交易的识别、关联交易的投资决策、信息披露等。

2、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的投资部门根据实际投资需要，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定价规则进行定价，并将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提交审批，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提交管理人投资部门的分管领导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提交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管理人的交易部门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完成审批后开展交易，同时公司通过系统和人工的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事后监督和检查。

3、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如为本合同未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另行公告，无需修改本计划合同，以最新规则为准。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杨坚丽、梁兴

杨坚丽: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研究所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2016年加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现任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部投资经理。

梁兴:南开大学数学学士,同济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在招商银行总行、国投证券、腾讯集团、申万宏源证券工作,具有多年基金、期货、权益投资研究、衍生品相关从业经验。2023年加入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经理。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因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

1.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2. 管理人内部调整;
3.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管理人在更换投资经理时需提前1个工作日以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方可更换。

投资经理离任的,管理人应当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按法规要求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以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名称应为“开户主体全称+产品全称”如遇账户名称过长影响其他业务办理等特殊情况时，开户主体或产品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所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应当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配合资产托管人对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银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具体要求为准。

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账户信息和期货公司提供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资产托管人。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投资账户户名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受托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资产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托管人端根据管理人同意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资产管理人给资产托管人传真指令、邮件指令或原件指令。

(一) 资产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附件一,下称“授权通知书”),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签字/印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并写明生效时间,未写明生效时间的以本合同签署日期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应使用邮件或其他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书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时间生效。若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确认时间的,则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为授权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在发出授权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邮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邮件为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知晓、同意并授权资产托管人收集和使用上述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资产管理人确认并承诺,资产管理人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和使用上述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和同意个人信息使

用用途。资产管理人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述个人信息将用于本合同下托管业务的需要。

（二）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变更或新增授权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的，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邮件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重新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若由授权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的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授权通知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授权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确认时间的，则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确认时间为生效时间），同时原授权通知书失效。资产管理人在变更授权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重新出具的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邮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邮件为准。资产托管人更换接收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下称“指令”）。指令应加盖资产管理人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印章/签字。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四）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发送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如需变更指令发送方式，资产管理人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指令发送方式的书面通知书；对于在该通知书生效前资产管理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定其效力。

（1）资产管理人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资产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资产管理人应至少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前一日或成立当日,通过授权电子邮箱或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告知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代码。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法律效力。

对于资产管理人无法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通过传真/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或者快递、现场交互原件指令。具体操作方式分别按照以下第(3)、(4)款指令发送方式执行。

(3) 资产管理人选择以传真/邮件方式发送指令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法律效力。

特殊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无法使用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送指令时,可通过非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急发送传真指令,资产管理人须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通知资产托管人接收传真指令/邮件指令。如因资产管理人未通知资产托管人接收传真/邮件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上述特殊情况解决后,资产管理人如需变更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按照本合同关于“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相关约定执行。

(4) 资产管理人快递寄送或现场交互指令原件的形式传递指令。

2、指令附件的发送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资产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资产管理人未提供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资产托管人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资产管理人提交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

对于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30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资产管理人应至少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1.5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正常情况下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资产管理人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

资产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由期货公司处理。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资产管理人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转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如资产管理人经查询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告知资产托管人，双方共同核实。如资产管理人未及时查询或查询发现问题后未立即告知资产托管人，则资产管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6: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对于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无需银行间成交单授权书的，资产管理人应在首笔银行间交易时通过预留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如资产管理人未通知资产托管人，导致指令未执行或执行失败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金额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3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指令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使用授权电话号码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确认，如因资产管理人未通知资产托管人接收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5、指令的执行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资产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资产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审核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用途）是否齐全；纸质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纸质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审查义务。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而影响资产托管人

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审核指令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6、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纸质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印章/签字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若撤销电子指令，资产管理人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纸质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若在资产托管人接收相应撤销申请前相关指令已经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资产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由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指令。

（六）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资产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前述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受托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的，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七）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资产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外，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资产管理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对于因银行托管账户没有充足资金致使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发送不及时、指令发送错误、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未提供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等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以及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交易的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管理人最晚于初始受托资产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最晚于投资期货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在期货公司的交易会员号、期货结算账户信息、交易编码、交易目的、交易品种的费率、交易保证金率等，并确认已建立银期转账关系。

3、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

人成功接收, 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 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将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邮件发给托管人, 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 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 期货交易及清算交割

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1、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通过深证通向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以监控中心格式显示本产品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及参照监控中心格式制作的显示本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权益状况的交易结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同意, 可采用电子邮件的传送方式作为应急备份方式传输当日交易结算数据。

正常情况下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发送时间应在交易日当日的 17:00 之前。因交易所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 并在恢复后告知期货公司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并电话确认数据接收状况。

2、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产品估值计算错误的, 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四) 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 托管人负责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管理人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越权交易致使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遭受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并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本条“（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所列举的监督事项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资产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有关规定时，有权拒绝执行，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要求其限期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本条“（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所列举的监督事项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有关规定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要求其限期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资产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收到资产托管人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资产托管人并纠正，就资产托管人的疑问进行解释或举证。对于资产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的，管理人应积极提供相关资料。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管理人超买超卖产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3、银行托管账户被司法冻结，资产托管人按照法律规定通知到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人

应第一时间停止交易所担保交易；如无法通知到资产管理人的，资产托管人可通过交易所限制其证券账户开展场内交易，对停止或限制交易前已经达成的交易，资产管理人应按本款“2、法律法规禁止超买、超卖行为”约定承担最终交收责任。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开始。

3、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解释。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T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T+1日估T日净值并进行对账，并在核对日将核对一致的份额净值信息向投资者披露。

3、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4、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募类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行权前按估值日收盘价

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中证估值（债券价值+期权价值）确定公允价值。转/换股后，参考以下股票估值方法：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③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④停牌股票的估值。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行业指数法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需采用技术估值，管理人应在估值当日通知托管人。

⑤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净价交易的公募可交换债，选取每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中证估值（债券价值+期权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如中证指数行情未提供估值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全价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违约债的估值按中证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银行间的违约债按中债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同业存单的估值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中债估值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 逆回购的估值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5) 正回购的估值

正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6) 基金产品估值方法

场外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等)产品定期披露单位净值的,以估值日当日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以公开披露的净值或管理人盖章版净值函为准)。

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基金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等）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非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布的估值日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分收益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或万分收益，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收益互换的估值

收益互换以发行人/交易对手方（或独立于管理人的计算机构）以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供的估值结果作为收益互换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果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机构）当日未提供估值价，采用最近估值日估值价。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8、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资产管理人进行，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于管理人过错

导致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9、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0.2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资产管理人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0、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

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8、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9、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托管人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

3、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5、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005】} \%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首日按资产成立日本金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912054020620091010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02】} \%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首日按资产成立日本金计算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

户名：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340966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证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募基金认（申）购和赎回费、收益互换费用、印花税、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等投资运作、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成立的，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扣划，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事务所审计费、询证费；TA服务费、电子合同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业绩报酬的计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四）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3、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六）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 名：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002900048888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

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未做选择默认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对于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持有期起始日与享受该红利的对应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相同。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时间和分配比例。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的实施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总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资金。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保存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其他备查文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后，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三）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报告

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一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向投资者披露。

资产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交易日至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向投资者披露。

如发生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中心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认购、申购、赎回及本计划分红等事项，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还应在上述事项确认日当日16点前将确认单（包含份额、金额等信息）发送至托管人及投资者指定邮箱【support@cmbchina.com、tghs@cmbchina.com】。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投资者截至上月末的持仓份额对账单，发送至投资者指定邮箱【support@cmbchina.com】。

如报告后计划份额净值发生变化，资产管理人需立即通知投资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四）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2.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6.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7.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8.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9.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五）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七）托管人对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复核仅为对管理人编制的份额净值、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

（八）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四、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衍生品风险

（1）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

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三)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巨额退出相关条款安排投资者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合规风险

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七)募集失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销售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九)电子合同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十)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十一)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波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投资者获分配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十二)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

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殊风险

(一)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存在不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资运作甚至被迫提前终止，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三)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仍存在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等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本计划/管理人所涉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类型等标准对关联交易进行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并对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重大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

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此外，关联交易的风险还包括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上述工作提供支持，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五）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

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特定情形下投资债权类资产低于法定比例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债市、股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七)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份额被退出的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时，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九)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可能存在因找不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价格无法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转让的风险。

(十)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

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十一)中期票据投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十二)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1、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制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十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

1、主体和信用风险

(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 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 保证人信用风险

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风险

（1）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在各自所属的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4）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专项计划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转。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

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十四）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十五）场外收益互换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的场外收益互换属于场外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上述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场外创新业务品种可能出现亏损。

2、市场风险

收益互换的收益与标的资产的表现挂钩。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外汇汇率、股票、股票指数、债券、债券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收益互换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互换等场外市场产品的交易，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

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

4、杠杆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互换可能存在较高杠杆,杠杆效应会使收益或损失同时放大。如标的资产价格或涨跌方向与预期不符,可能会放大投资风险。

5、提前终止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场外收益互换交易期间,如果因管理人自身原因导致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收益互换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若本资产管理计划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场外收益互换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赋予了交易对手方在其他情况下单方提前终止交易的权利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据此随时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收益互换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6、估值风险

目前监管部门没有颁布场外收益互换的估值方法。收益互换由发行人/交易对手方(或独立于管理人的计算机构)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定期提供的估值结果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投资者认可因此导致的相关风险和损失,不因此追究管理人、托管人相应责任。

7、投资者需知悉,本产品收益互换业务的名义本金可能因投资者申赎回行为发生动态调整。名义本金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收益互换的收益计算及风险敞口,可能导致产品净值波动超出预期。此外,申赎回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增加衍生品对冲成本,或在极端市场条件下导致强制平仓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评估自身资金流动性需求,避免因申赎回操作加剧产品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知悉并了解开展场外收益互换交易的相关风险。

(十六) 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三、其它风险

(一)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二)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三)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四)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七)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如拟对本合同进行展期的，应符合如下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 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并取得投资者回复意见。

（3）展期的备案

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展期的期限：

展期的期限以管理人公布的展期成立公告为准。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展期公告，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

2、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展期。展期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2人，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统一在集合计划原管理期限届满日次一工作日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办理退出，退出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2人，且集合计划仍满足成立条件的，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即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通过公告的方式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率、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如有）、调低投资者参与或持有的最低金额限制（如有）等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与备案

本合同的变更事项自管理人公告中确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

发生下列情况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并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四）合同终止的情形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7、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本合同当事人对于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的、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 9、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已不适合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 10、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当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一经确认将使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退出申请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11、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本条不影响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情形下行使终止提供托管服务的权利。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本合同终止时，本计划托管户、交易账户等相关账户未结息款项可由管理人先行垫付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账户销户后的结息款项全部归属管理人，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或所有。

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

（2）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

2、清算程序

（1）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投资者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告知投资者。如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交清算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投资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投资者接受此报告。

(6)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办理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投资者。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告知全体投资者。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8、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证券类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受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向投资者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投资者负担。向投资者支付的银行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3、其他账户销户

二十七、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十九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

4、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构成共同受托人，资产托管人不对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限制等）或违规投资的，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并限期调整、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指示进行投资调整等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形式的违约责任。同时，资产托管人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而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如因管理人故意或过失造成估值差错、违反投资限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投资者或本资管计划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由于电子签约系统合法合规性、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的投资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任何可能的无效、解除、终止而无效、解除、终止。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特别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也可采用数据电文为载体并通过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各方认可电子签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有效签署方式，认可使用电子签名进行线上签署与线下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各方以电子签名方式完成签署之日起成立，无需另行加盖各方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无需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另行签字或加盖名章。

同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中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表示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在管理人提供的电子签约系统完成身份验证，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成为本合同当事人。

三方一致同意自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

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进入银行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10年。

（五）投资者自书面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十、其他事项

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

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就集合计划财产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附件、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证资管景鑫盈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请填写：

（一）投资者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资者授权人：

授权人身份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为国证资管景鑫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

1、自然人:

投资者本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12 日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3 月 16 日

附件一：管理人划款业务总授权通知书（样本）

管理人划款业务总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授权以下人员为我司管理贵司托管的全部产品（全部存续及新增产品）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结算指令有权签发人员，代表我方向你行签发全部产品（全部存续及新增产品）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结算指令。同时我司指定以下发送路径为我司向贵部发送划款指令及其他相关材料的路径。本授权通知书于2025年9月1日启用，在本授权生效之日起，原授权同时废止（如有），如与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相关约定不一致，以此授权为准。

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结算指令签发人员的名单、权限范围、联系方式、签字/签章样本和指令的预留印鉴、指定发送路径如下：

权限范围	人员名单	邮箱	办公电话（区号：0755）	签字/签章样本
经办/复核	赵静霞	zhaojx@sdicsc.com.cn	81682032	
	李宛倩	liwq@sdicsc.com.cn	81682677	
	张焕	zhanghuan@sdicsc.com.cn	81682016	
	林泽敏	linzm3@sdicsc.com.cn	81682025	
	魏闯	weichuang@sdicsc.com.cn	81681995	
	谭笔耕	tanbg@sdicsc.com.cn	81682012	
	杨斌	yangbin2@sdicsc.com.cn	81682056	
	王鑫	wangxin9@sdicsc.com.cn	81682059	
	林敏	linmin@sdicsc.com.cn	81682020	
	王麒翔	wangqxl@sdicsc.com.cn	81682602	
	薄力诚	bolc@sdicsc.com.cn	81682820	
	刘薇	liuwei@sdicsc.com.cn	81682018	
审批	夏安	/	/	
	向晖	/	/	

管理人预留印鉴：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结算业务专用章	资金划付公邮： axgsywz@sdicsc.com.cn； axgszhf@sdicsc.com.cn； 估值核算公邮： axgzz@sdicsc.com.cn； 通用传真号码：0755-82558219
--	---

备注：同一类型权限有多人时，其中任何一人可单独签字/签章生效；但上述授权人员在任一划款指令中，经办人、复核人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相关账户信息

1.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340966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2. 管理人指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户名：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专用账户

账号：443066120013001404086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3.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税收款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029000488888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293

4.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912054020620091010

大额支付号：308581002415

附件三：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样本）

划款指令信息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编号： 20** 年第 ** 号	
指令日期： 20**年 ** 月 ** 日	
**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20**年**月**日
付款人名称：	***
付款人开户银行：	***
付款人账号：	***
收款人名称：	***
收款人开户银行：	***
收款人账号：	***
划款金额（小写）：	***
划款金额（大写）：	***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四：国证资管景鑫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第一部分 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衍生品风险

（1）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

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三)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四)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巨额退出相关条款安排投资者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五)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 合规风险

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七) 募集失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销售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九) 电子合同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十) 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十一) 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波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投资者获分配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十二)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殊风险

(一)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存在不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资运作甚至被迫提前终止，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仍存在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等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本计划/管理人所涉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类型等标准对关联交易进行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并对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重大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

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此外，关联交易的风险还包括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上述工作提供支持，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五）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

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

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 特定情形下投资债权类资产低于法定比例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债市、股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七) 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份额被退出的风险。

(八) 合同变更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时,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九) 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可能存在因找不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价格无法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转让的风险。

(十一)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十二）中期票据投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十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1、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十四）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

1、主体和信用风险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

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保证人信用风险

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风险

（1）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在各自所属的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4）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专项计划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

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转。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十五）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十六）场外收益互换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的场外收益互换属于场外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上述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场外创新业务品种可能出现亏损。

2、市场风险

收益互换的收益与标的资产的表现挂钩。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外汇汇率、股票、股票指数、债券、债券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或相关

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收益互换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互换等场外市场产品的交易,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

4、杠杆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互换可能存在较高杠杆,杠杆效应会使收益或损失同时放大。如标的资产价格或涨跌方向与预期不符,可能会放大投资风险。

5、提前终止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场外收益互换交易期间,如果因管理人自身原因导致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收益互换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若本资产管理计划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场外收益互换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赋予了交易对手方在其他情况下单方提前终止交易的权利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据此随时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收益互换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6、估值风险

目前监管部门没有颁布场外收益互换的估值方法。收益互换由发行人/交易对手方(或独立于管理人的计算机构)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定期提供的估值结果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投资者认可因此导致的相关风险和损失,不因此追究管理人、托管人相应责任。

7、投资者需知悉,本产品收益互换业务的名义本金可能因投资者申赎回行为发生动态调整。名义本金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收益互换的收益计算及风险敞口,可能导致产品净值波动超出预期。此外,申赎回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增加衍生品对冲成本,或在极端市场条件下导致强制平仓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评估自身资金流动性需求,避免因申赎回操作加剧产品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知悉并了解开展场外收益互换交易的相关风险。

(十七) 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

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三、其它风险

(一)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二)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三)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四)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七)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第三部分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证资管景鑫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签署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